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澄清公佈

聯合集團董事謹此澄清該公佈及澄清公佈有關新鴻基結構融資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若干事項。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關新鴻基結構融資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澄清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合集團董事謹此澄清：

- (i) 鑑於放款乃新鴻基結構融資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且授出貸款由抵押文件作為持續抵押，故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貸款符合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根據新鴻基執行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認同新鴻基執行委員會之意見及認為授出貸款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